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程昔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公司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风险评估报告》，并对审议事项发表以下审查意见：

一、2024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合理需求，并经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二、《公司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其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范围、作业流程、合规风控制度等措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以上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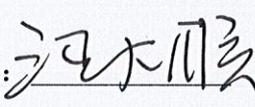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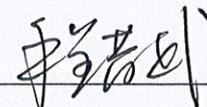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冯顺山：\_\_\_\_\_ 汪大联：\_\_\_\_\_ 程昔武：\_\_\_\_\_

2024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顺山： \_\_\_\_\_ 汪大联： 程昔武：

2024 年 4 月 27 日